

证券代码：600577
债券代码：110074
转股代码：190074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公告编号：2021-01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4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能力保护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方长顺,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金种子酒、洽洽食品、皖维高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健,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精达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宏气体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明峰，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淮北矿业、伯特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方长顺、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明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与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4.17%。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与上期持平。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因此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拥有高素质的业务团队，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确保了公司审计的

独立性，准确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